



用诗的语言展示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国公安文联主题诗歌采风创作活动在诸暨举行

通讯员 杨逸 魏羽佳

近日,来自全国各地的公安系统诗人和诗歌爱好者相聚美丽的西施故里——绍兴诸暨,参加以“不忘初心 春来枫桥”为主题的“枫桥经验”诗歌采风创作活动。活动由公安部宣传局、全国公安文联主办,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浙江省公安文联、绍兴市公安局协办,诸暨市公安局承办。

诸暨是历史文化之城,也是活力之城,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13位,被誉为“中国袜业之都”、“珍珠之都”、“香榧之都”,是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县(市),连续13年获评省平安县,并被授予浙江省首批“平安金鼎”。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近几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诸暨始终坚持传承、创新“枫桥经验”,不断丰富“枫桥经验”的内涵和外延,形成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时代新景。

活动期间,诗人们先后考察了枫桥镇枫源村“三上三下”民主自治模式、镇南警务站、红枫义警工作站、杜黄新村新农村建设等,并和先进典型、年轻基层民警、热心群众面对面交流。大家表示,通过身临其境的采风,触摸到了“枫桥经验”发源地蓬勃向上的活力,感受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时代魅力,他们将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挖掘,用诗的语言展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魅力。

中国作协特地为此次采风活动发来贺信,中国作协副主席吉狄马加在信中深情寄语:“在这样一个重要时间节点上,诗歌不能缺位,诗人应该在场。希望广大公安诗人们满怀热情投身伟大实践,不断提高写作本领,创作更多的壮丽诗篇,唱响无愧于这个时代的光荣凯歌。”

全国公安文联副主席王亚茹、中国诗歌学会会长助理木汀、浙江省文协副主席荣荣等参加了采风活动。本次活动创作的诗歌将汇编成诗集正式出版。

绍兴市司法局 调处新居民矛盾有一套 “以新调新”促和谐

谢莹 周黎

近年来,为积极应对新居民大量增加、矛盾纠纷增长的情况,绍兴市司法局推出“以新调新”的调解模式。效果如何,一组数据最有说服力:去年以来,该市新居民调委会、调解工作室等共接待、受理、调解新居民矛盾纠纷1659余起,涉及金额2900余万元,调解成功率98.9%。

立足新情况 做好“新”问题分析

开展新居民问卷调查。在新居民的聚居地,以问卷形式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切实了解当地新居民的基本情况,包括籍贯、民族、宗教信仰、学历、从业情况、入党情况、未成年人和学龄儿童情况等,从而获取新居民第一手资料。

进行矛盾摸底排查。通过大量的基层走访,进行针对新居民与企业、新居民与新居民、新居民与本地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摸底排查,充分掌握新居民在本地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通过排查,对子女上学、劳资、租房、环境、特困人员救助、就业等新居民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和引导。

搭建新居民沟通桥梁。强化新居民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新居民交流QQ群、微信群,并借助这些平台了解新居民所思所想,如柯桥区钱清镇建立了安徽人之家QQ群、微信群。

形成新合力 打造“新”娘舅品牌

明确组织要求。出台针对新居民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新居民集中的乡镇(街道)、村(居)都建立新居民调解组织,在新居民集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设新居民调解工作室或新居民调解联络员。全市建立了“一家亲”“阿凡提工作室”等多个新居民品牌调解室。如上虞区司法局出台《关于在新居民中开展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目前该区已建立新居民调委会15家。

选好调解队伍。聘用热心调解、有一定威信的新居民充实到调解员队伍中,使每个新居民调解室都能配备2-3名专职调解员,整合镇、村“老娘舅”队伍和新居民调解员这一“新娘舅”队伍,进一步形成“新老”调解工作合力。组建新居民调解团,并根据籍贯、调解特长进行分类,遇到涉及新居民的矛盾纠纷,统一调配,精准有效进行调处。

落实职责保障。对新居民调解员调解的案件,一律纳入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范畴。除开展日常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外,新居民调委会和调解室还接受新居民的法律咨询,主动排查、收集民情信息,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探索新方法 推行“新”模式化解

以乡音“调和”。新居民调解员充分利用老乡间的风俗习惯相似、语言相通、说话方便的优势,以情带法,有效克服了当事人的排斥心理。老乡调解员也在一定程度上担当了“翻译官”的角色,使普通话不标准的当事人能用乡音更顺畅地表达纠纷内容和内心想法,为顺利化解纠纷扫除障碍。

以乡俗“促和”。新居民调委会和调解室通过以案释法、邀请社区法律顾问不定期开展法治小常识宣讲等方式向新居民宣讲法律知识。依据新居民家乡风俗,开展各类送法进社区活动,增强新居民的归属感。

以援助“维和”。在新居民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注重求得新居民对调解员的身份认同,以乡音、乡俗、乡情推进新居民矛盾纠纷化解,对于无法达成和解的,依据当事人申请或征得其同意,调解员还通过当地司法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新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帮助其通过诉讼等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我的同事是劳模”



周黎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开展了“我的同事是劳模”警察故事会。5位民警分别讲述了绍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重案大队大队长周贤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大队城东中队中队长潘旗龙、越城区公安分局蕺山派出所辅警赵国海、袍江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王峰瑶、滨海新城公安分局沥海派出所民警谢台常等劳模的故事。

这些劳模中,有的是攻坚克难、屡破大案的“刑侦专家”;有的是扎根社区、一心为民的“爱民模范”;有的是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最美交警”;有的是打击犯罪、守护正义的“破案尖兵”;有的是见义勇为、舍生忘死的“隐身英雄”。他们都在各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绍兴市公安局希望广大民警以身边劳模为榜样,在本职岗位上更好地干事创业。

绍兴市检察院首创“五单法” 拧紧党风廉政建设的“螺栓”

通讯员 胡丽娜

“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须带头履行好领导、推动、监管、自律4种主体责任……”近日,绍兴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五单法”工作方案,由每位领导干部签名认领任务,根据签署的责任制清单,一旦出现问题,相关人员将承担责任追究的后果。

“五单法”是绍兴市检察院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而探索创新的一项工作机制。该机制通过明确责任“清单”,由各责任主体“签单”认领任务后,定期把落实情况以“反馈单”的形式报告进度,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对清单任务完成不到位、不及时等情况以“提示单”的形式督促推进,并在年底牵头组织“核单”,对清单任务逐项核销验收并进行通报。

据悉,“五单法”立足绍兴检察工作实际,细致梳理了不同层面责任主体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44项任务清单,内容涵盖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检教育、加强作风建设、选拔任用干部、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制度建设、严肃执纪问责等方面。如党组书记清单中,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做到年初有部署、季度有例会、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配套完善相应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基层院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13项内容。

“名字签下去有压力,白纸黑字,责任在肩,牢记在心。”绍兴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章梁逐条逐句看完自己的责任清单后,在任

务认领书上郑重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其他所有院领导和内设机构负责人也全都签字认领了任务清单。根据清单的具体要求,该院设置了“两个责任主体”和不同层级类别的9种任务认领单,并由相应责任人签字认领,留档备存,责任主体认领的任务“签单”将作为日后出现问题时追究责任的依据,以此来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据了解,为推进工作有序开展,绍兴市检察院通过制定认领清单任务进度表,明确清单任务的完成时间,要求各责任主体每季度把清单落实情况以反馈单的形式报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于每年12月25日前对年度履行情况的书面材料和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对分管部门(所在部门)存在党风廉政方面问题或未完成任务的,“一票否决”责任主体年度评先评优的资格。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年度计划和清单任务,进行不定期抽查,结合党委和上级检察院新部署新要求,用提示单的形式督促推进责任制落到实处,并在年底牵头对完成清单情况以核单的形式进行逐项核销,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按规定需要问责的,及时提出问责建议。

“‘五单法’是我们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打出的一套‘组合拳’。”绍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东林说,“组合拳”的出台,有利于在全市检察机关更好地构建权责对等的责任分解体系、规范有序的责任落实机制、完整闭合的责任追究链条,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螺栓”越拧越紧,从而推动绍兴检察工作整体提升、争创一流。